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工作的通知》（〔2022〕410）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组织开展美姑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下简称“2022 年度变更调查”），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全面掌握 2022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确保全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2、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增减挂钩跨省城调剂有关事项的函》的通知（〔2023〕259 号），美姑县涉及 2020 年跨省级交易项目和其他项目共计 40 个，对比年度最新数据库分析项目拆旧地块情况，根据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坡度图等限制条件提取疑似可恢复地块。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第一包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	增减挂图斑变更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一包：

##### （一）服务内容

##### 1.1 县级调查界线调整

收集整理 2022 年度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提前做好调查控制线调整相关工作。涉及县级行政界线、名称、代码调整的，及时将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批准文件及调整方案报省厅，省厅将统一报部审查。调整

方案经国家层面审查批准后，纳入变更调查成果。涉及乡镇村、村级行政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一并提前收集整理。

## 1.2 县级提取变化信息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 and 变化图斑。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同步整合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和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制作用地管理信息，作为各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线索，补充提取县级变化信息。

## 1.3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内业调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 2022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 2022 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 2022 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 2022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与县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 (3) 调查举证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须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 1.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

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工建筑）均应标注 20x 属性。

### 1.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1.6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县级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 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 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 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 逐图斑上报备案, 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 县级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1.7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 认真做好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 全面自检, 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 地市级统一开展调查的地方, 由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自查。

### 1.8 变更调查成果汇总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组织开展数据汇总与专题套合工作, 汇总 2022 年度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 以及气象、坡度、生态等条件下的用地情况, 并以套合结果为基础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总工作。

## 2、服务标准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1) 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 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3)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 编写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5) 1:1 万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

(6) 同口径数据库、统计表格、分析报告。

## (二) 技术标准和其他质量要求

### 2.1 法律法规及行政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3.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土报告调查前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厅督查监测函〔2021〕25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
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工作的通知》（〔2022〕410）

### 2.2 技术标准文件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资发〔2001〕359 号）；
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 26 号）
5.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6.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7.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8 号）；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法〔2018〕1 号）；
9.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10.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同类文件）》。

## 第二包：

### （一）服务内容

1.1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明确2023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3〕4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2023年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函》的通知（〔2023〕259号）开展美姑县2020年跨省级交易项目和其他项目共计40个；

1.2 对比年度最新数据库分析项目拆旧地块情况，根据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坡度图等限制条件提取疑似可恢复地块；

1.3 配合局方对疑似可恢复地块开展实地调查，确定可整改地块范围及整改方案；

1.4 指导地方完成可恢复地块整改并通过网络平台举证上传；

1.5 根据整改后的举证情况制作恢复后的地块范围逐级上报州、省、部审查核实；

1.6 指导地方对市、省、部各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1.7 将部级核查通过地块纳入三调年度变更。

### 四、其他要求（各包适用）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和范围；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2）安全承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财产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3）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后所涉及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	----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按国家、省州统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2	服务地点	凉山州美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p>第一包:</p> <p>(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 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2)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p> <p>第二包:</p> <p>(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 进场开展工作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完成40个项目摸排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整改范围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锁定不在修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2)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p>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p>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